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换届选举办法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平等、择优”和民主集中的原则，特制定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换届选举办法。

**一、选举工作的领导与组织**

由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当届理事会领导和组织下届理事会选举事宜。

**二、选举的职务和名额**

理事会的组成名额为会员总数的五分之一左右，常务理事名额不超过理事名额的三分之一。领导班子由10-12人组成：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8-10名，秘书长1名兼任法人代表。每届改选时，由前届常务理事会明确下届领导人的具体人数。

三、**候选人条件**

坚持本会章程第二十四条对理事及社团领导人的各项规定，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理事单位条件：

1、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2、按时交纳会费

3、在本地区、本行业中有一定代表性。

（二）常务理事单位条件：

1、符合理事条件；

2、在行业中有较大影响的大院大所，或在地区发展中有较大影响和代表性的院所；

3、单位代表是本单位领导人或科技界代表，能按时参加常务理事会。

（三）、领导人条件（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1、关心科研院所的改革和发展，热爱并积极参加联谊会工作；

2、候选人所在单位在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且候选人本人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3、能参加理事长办公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

**四、候选人产生程序**

1、换届前一年，由领导换届工作的当届理事会制定换届计划并提交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2、在会员广泛自荐和推荐的基础上收集理事候选名单；

3、根据会员自荐、推荐的理事名单，由当届秘书处初步提出新一届理事会候选名单，进行程序及基本条件核实，并征求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4、将意见汇总后，由当届理事长召集会议，对下一届理事会初选名单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会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讨论，确定提交常务理事会的建议名单；

5、将候选人预备人选提请常务理事会充分酝酿，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后，经民主表决产生联谊会理事候选人，常务理事候选人及本会领导候选人名单；

6、与委托管理单位和科技部就候选人名单进行协商，根据有关规定分别向科技部、民政部、中组部报请候选人审批和备案手续；

7、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本社团新一届理事；新一届理事选举常务理事和社团领导人。

**五、选举要求和方式**

1、实行等额定向无记名投票选举方式；

2、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序；

3、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所投赞成票名额不得超过应选名额，否则视为废票；

4、设置投票箱，投票者按顺序依次投票。

**六、监票人、计票人的产生与职责**

1、设监票人和计票人。五届理事会选举设监票人2人、计票人3人；

2、监票人、计票人应由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的非候选人单位的代表、社团专职工作人员担任；

3、监票人、计票人名单由理事会确认；

4、监票人的主要职责：负责监督选举的全过程、负责审核参加选举的理事人数、投票前检查票箱、监督发放选票、对有争议的选票做出鉴别裁决、审查选举结果、在选举结果上签字并向大会主持人报告选举结果；

5、计票人的主要职责：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分发、清点和统计选票，在计票结果上签字。

**七、选举程序**

（一）选举理事会：

1、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参加大会的代表人数，在确认到会代表人数达到应到会代表人数的2/3以上时。即可进行选举；

2、宣读并通过《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换届选举办法》；

3、通过监、计票人员名单及职责；

4、宣读候选人名单及简介；

5、监票人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并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

6、理事填写选票，并按座位顺序投票；

7、监、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8、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在选举结果上签字备案；

9、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

10、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二）选举常务理事及领导班子

1、召开理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向理事会报告参加会议的理事人数，在确认到会理事人数达到应到会理事人数的2/3时，即可进行选举；

2、宣读并通过《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领导人选举办法》；

3、通过监、计票人员名单及职责；

4、宣读候选人名单及简介；

5、监票人说明填写选票注意事项并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

6、理事填写选票，并按座位顺序投票；

7、监、计票人清点选票，确认选举是否有效；

8、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在选举结果上签字备案；

9、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

10、大会主持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八、选举结果的确认和公布**

1、理事或常务理事及社团领导人获得票数应达到出席会议代表或理事2/3以上方能当选；收回选票应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满足以上条件，选举有效。

2、候选人得票情况，由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当选理事、常务理事及领导人名单由主持人向全体代表或理事会宣布。

**九、选举中遇到特使情况的处理办法**

1、理事、常务理事如有落选，落选额少于应选额的1/3时，选举有效。如落选额大于应选额的1/3时，应对未当选人重新投票，直至满足当选名额大于拟选名额的2/3。

2、理事长候选人如落选由当选副理事长共同协商，确定一位当选的副理事长担任理事长；

3、副理事长通过选举的数额如不满额，以当选结果为准，不再补选；

4、秘书长候选人如落选由当选理事长、副理事长协商确定一位副理事长兼任秘书长。

**十、附则**

1、法定代表由秘书长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2、如本办法与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的法律、条例不一致，以国家有关社会团体的法律、条例为准。